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279,4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279,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226,227	99.9479	23,914	0.0233	29,331	0.0288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226,227	99.9479	23,914	0.0233	29,331	0.0288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7,554	99.7341	242,587	0.2371	29,331	0.028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7,554	99.7341	242,587	0.2371	29,331	0.0288

2.04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7,554	99.7341	242,587	0.2371	29,331	0.0288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2,554	99.7292	247,587	0.2420	29,331	0.0288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2,554	99.7292	247,587	0.2420	29,331	0.0288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2,554	99.7292	247,587	0.2420	29,331	0.0288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7,554	99.7341	242,587	0.2371	29,331	0.0288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1,554	99.7282	243,587	0.2381	34,331	0.0337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1,554	99.7282	243,587	0.2381	34,331	0.0337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1,554	99.7282	248,587	0.2430	29,331	0.0288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7,554	99.7341	242,587	0.2371	29,331	0.0288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7,554	99.7341	242,587	0.2371	29,331	0.0288

3.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07,554	99.7341	242,587	0.2371	29,331	0.02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936,227	98.2189	23,914	0.7999	29,331	0.9812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36,227	98.2189	23,914	0.7999	29,331	0.9812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17,554	90.9041	242,587	8.1147	29,331	0.9812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17,554	90.9041	242,587	8.1147	29,331	0.9812
2.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17,554	90.9041	242,587	8.1147	29,331	0.98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0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01-3.10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2.0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美娟、王成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温延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温延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温延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温延培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5/8/18	2027/5/12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延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10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延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温延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温延培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温延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科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临沂科瑞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本金为20,800万元,租赁期限为10年。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临沂科瑞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债务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为融资本金10,400万元及相关的租赁利息、手续费等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临沂科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临沂科瑞与中银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银租赁根据临沂科瑞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的需求,向临沂科瑞指定的设备供应商采购所需设备,出租给临沂科瑞使用并向临沂科瑞收取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本金为20,800万元,租赁期限为10年。

为布局储能业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能产业基金")投资了临沂科瑞,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储能产业基金持有临沂科瑞95%的股权,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储能产业基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临沂科瑞47.44%的股权。为满足临沂科瑞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与中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临沂科瑞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债务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为融资本金10,400万元及相关的租赁利息、手续费等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此外,临沂科瑞与中银租赁签订了《质押合同》,临沂科瑞质押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电费收费权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临沂科瑞母公司深圳市科端一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端一号")与中银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科端一号将其持有的临沂科瑞100%股权出质给中银租赁以担保临沂科瑞在主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公司参股的包括临沂科瑞在内的3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为临沂科瑞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DDE9D06D

成立时间:2024年3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道双月园路月亮城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叶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科端一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科端一号95%股份;深圳鸾普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科端一号5%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	519.00
负债总额	14.55	439.25
净资产	-0.01	79.75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1	-0.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出租人):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本金金额:10,40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50%,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拉动产业链各环节储能产业联合体联盟企业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化各方在产业共建、技术研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合作,有利于支撑公司大储能战略落地;基于公司锂电材料产业优势,能够带动公司电池原材料和储能业务的研发销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对临沂科瑞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融资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临沂科瑞资金需求、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电站的顺利建成并网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

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临沂科瑞融资额度的50%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已经按照50%的比例为临沂科瑞提供担保,同时,临沂科瑞及其母公司为融资提供收费权质押及股权质押,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4,056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856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8.89%、148.8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99,557,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0,969,025.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38,588,47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另减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7,928,867.90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6,565.96
2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4,000.00	-	11,000.00
3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9,500.00	-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6,000.00
合计			123,500.00	100,000.00	81,065.96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5-03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退休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872,998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872,998	4,872,998	2025年8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查阅202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5-031号)。

同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032号),自2025年6月2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批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1、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4年)中储股份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4年)中储股份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4年)中储股份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予以回购。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相关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第三批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激励对象因身故、退休、丧失劳动能力、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在本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其在考核期内实际任职时间确定每个批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及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包括各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计算利息)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由于退休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数量和价格条件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2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72,99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2268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2,998	-4,872,99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0,079,582	0	2,170,079,582
合计	2,174,952,580	-4,872,998	2,170,079,58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需进一步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确定、回购资金来源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安排,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及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上网公告文件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21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0%。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15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联明集团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2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2,5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85,0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7,215,652股
持股比例	69.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45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2,165,6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0,002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上表IPO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联明集团	177,215,652	69.70%	联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吉蔚娣	6,699,200	2.63%	吉蔚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9,940	0.09%	为联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184,154,792	72.4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27,6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42,5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85,08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9日-2025年12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以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明集团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